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呂賴艷

電話：02-7736-5610

Email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23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病毒性B、C型肝炎之衛生教育宣導資料，請協助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以維護其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5日衛授國字第1089901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附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須執行學生血液檢查(含血清免疫學：HBs Ag、Hbs Ab 及其他)，尚無規範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檢測項目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該部為照顧國民健康，就病毒性B、C型肝炎製作電子衛教宣導資料，請逕自該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rwd>) /衛生教育/疾病類宣導品/各分類疾病/性接觸或血液傳染/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項下參閱；並請協助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經發現肝功能異常者，請依醫師建議，接受進一步檢驗、追蹤及治療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8/02/22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108/02/22  
08:12:19  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